
促进重庆产业结构优化的税收思考

邹颖璐¹ 李盛祥

(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重庆 400047)

【摘要】文章先通过分析重庆、东部省市及全国的三次产业结构的分析，总结了重庆产业结构的现状 & 问题。随后又指出了现行税制中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缺陷，最后针对重庆的现状 & 问题提出税制改革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产业结构优化；税制；三次产业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77(2008)08-0025-03

一、税收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中的作用

产业结构的调整实际上就是资金、劳动、技术和政策等要素在不同的产业间流动积极要素生产率的提高。政府对产业结构的调整，就是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鼓励或者限制生产要素相关产业流动，从而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政府可以在组织财政收支过程中运用预算程序来进行直接或间接干预，而税收则是政府运用预算程序对资源配置进行调节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

那税收到底是怎样影响产业结构调整的呢?有以下几点作用。

(一) 税收可以改变投资需求结构

私人投资主要是受产业“比较收益率”的影响，收益率高的产业自然投资就多，其原材料、设备的需求就多，从而带动上游产业的发展，税收就可以改变产业间的比较收益率，从而改变投资的流向，最终改变产业结构。比如可以通过增值税有生产型转向收入型或者是消费型来鼓励企业向固定资产投资。也可以通过开征环境保护税，来增强污染严重的企业购买环保设备的偏好，从而间接的影响产业比较收益率。

(二) 税收可以改变消费需求结构

税收可以改变消费需求结构，这一点最明显的当然是流转税中的消费税。

比如消费税中对奢侈品高消费品所征收的高税率自然会改变人们的消费结构，也会影响加重生产这些消费品的企业的成本从而控制它们的投资规模，从而对这类产业产生影响。政府还可以通过税收手段改变收入分配状况，改变边际消费倾向。比如改革个人所得税，加大收入分调节力度，也可能会提高社会边际消费倾向，可能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整体的影响产业结构。

¹收稿日期：2008-06-21

作者简介：邹颖璐(1985-)，山东青岛人，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研究方向：市场经济财政金融研究；李盛祥(1984-)，山东青岛人，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研究方向：可持续发展。

(三) 税收可以通过科技进步影响产业结构

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运用税收政策鼓励技术进步是各国常用的政策。

比如政府可以对科技人员给与优惠的个人所得税率，对科技成果的转让给与税收减免，对科技进步的企业对研发费用可以税前列支等。这样税收就可以促进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从而影响产业结构。

(四) 税收优惠可以直接影响产业结构调整

税收优惠无疑是最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的了，比如政府限制环境污染企业和资源高消费企业的规模，就可以开征环境保护税和资源税，或者是在企业所得税中对这些企业少一些优惠政策，自然就会加重这些企业的成本，从而限制其规模。再如，国家向支持农业的发展，就可以取消农业税，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我国第一产业的发展。

二、重庆产业结构现状及问题

(一) 重庆产业结构整体存在问题

第一，重庆的第一产业比重过大，一直在 10% 以上，不仅超过东部发达省份的第一产业的比重，而且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见表 1)。

表 1 三次产业构成

地区 年份	全国(%)			重庆(%)			山东(%)			江苏(%)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4	15.2	52.9	31.9	15.9	41.3	42.8	11.4	56.3	32.3	8.54	56.6	34.8
2005	12.5	47.3	40.2	15.1	41.0	43.9	10.0	55.7	34.3	8.0	56.6	35.4
2006	11.8	48.9	39.3	12.2	43.0	44.8	8.9	55.0	36.1	7.2	56.6	36.2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05 年—2007 年计算得到。

重庆的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也很大，近几年占到 50% 左右。与第一产业产值相比，这一比例有点过大，农业就业结构与产值结构相背离，说明重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还存在着较大的障碍，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仍被滞留在农村(见表 2)。

表 2 2006 年三次产业就业人员比重表

—	全国	重庆	山东	江苏
第一产业	44.8	45.3	40.2	27.8
第二产业	23.8	21.5	30.5	38.5
第三产业	31.4	33.2	29.3	33.7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07 年计算得到。

第二，重庆的第二产业比重较低，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低于第三产业的比重，这种结构比较好，但是重庆的工业产值中重工业比重过大，轻工业比重较少，重、轻工业比重失调，约为 1.73: 1。

重庆的工业传统产业比重大，尤其是三大支柱产业，即以汽车摩托车为主体的机械工业、以天然气化工和精细化工为重点的化学工业，以优质钢和优质铝材为代表的冶金工业。这三大产业基本上均为重工业，也都属于第二产业，但三次产业中第二产

业所占的比重还比较低，可见重庆的第二产业实力不强。

第三，重庆的第三产业所占比重较高，而且高于第二产业(见表一)，在产值上已经呈现 321 态势。进入工业化中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最大特征就是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和在国民经济中比重的逐渐增大，但重庆的第三产业质量不高。在第三产业内部，结构和质量问题非常突出。表现为结构上的低端服务业比重过大，层次上的现代服务业整体质量不高。

1996 年，商贸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占第三产业的 40.9%，而代表第三产业前沿方向的产业，如交通通信业、金融保险业占地比重都很小。到 2004 年，三者的比重分别为 36.7%、14.6%、8.8%。低端服务业所占比重过大，不能适应需求层次的日益提高，直接影响到第三产业优化和升级和城市的经济发达程度。

(二) 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实力较弱

目前重庆的支柱产业就是上文提到的三大传统支柱产业：以汽车摩托车为主体的机械工业、以天然气化工和精细化工为重点的化学工业和以优质钢和优质铝材为代表的冶金工业。其中，汽车摩托车是主导产业。这三大产业在西部有绝对优势，但是相比于全国有主导优势的沿海地区而言，重庆这几大行业实力较弱的情况就暴露出来了，如冶金工业的产值占全国产值的 25.9%，比排在全国第一位的江苏省低 67 个百分点；食品和建材的产值分别占全国的比重为 2.12% 和 1.41%，比山东的食品占 14.8% 和广东省的建材占 14% 都有很大差距；即使是重庆的主导产业，有绝对规模优势的汽车、摩托车机械工业，其产值比排在第一位的广东省低 50%。

(三) 高新技术产业整体水平偏低

高新技术产业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带动因素，它本身可以不断地创新，满足更高层次的需求，而且还可以用先进的科技来改造传统产业的生产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力和科技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庆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1999 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为 1300760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5.2%；2006 年达到 7438664 万元，比 1999 年增长了 57.2%，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提高到 23.1% 但由于基础薄弱，高新技术产业的整体水平不高，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还太小，与发达省市还有较大差距：北京 2006 年新产品产值为 17626369 万元，上海的为 39456200 万元。

(四) 重庆的产业结构没有发挥其资源优势

重庆地区自然资源非常丰富，蕴藏了我国大多的原料资源、燃料资源，如天然气、煤(煤层气)、锰、汞等。但是我国对资源价格有统一的宏观调控，没有完全放开资源品价格，所以资源品未能成为重庆的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因此重庆的主导产业的选择就受到限制，不能像东部地区发挥其区位优势一样发挥资源优势，象“西气东输，这样的工程，反而要用重庆的资源优势去强化东部地区的区位优势。

重庆的旅游资源也是得天独厚的，但是由于资金的限制，旅游资源也未能充分发挥。

三、影响重庆产业结构优化的税收因素

(一) 现行“生产型”增值税加重重庆企业负担

“生产型”增值税就是企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能进行抵扣。这种规定对重庆这样的西部城市影响很大。重庆是以重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重工业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较高，设备购置的费用大，回收周期长，不允许抵扣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无疑加重了企业税收负担，削弱了重庆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的能力，不利于科技进步。

而且“生产型”增值税也不利于出口企业的发展，出口退税不干净、不彻底，以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影响竞争力。这种情况与我国的产业政策相背离，不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二)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影响重庆支柱产业的发展

虽然国家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了消费税的部分税率，但远没有达到与国家产业结构相协调的口的，当然也对重庆的产业结构调整有一些负面的影响。一方面对危害环境人身健康、消费资源过多的汽油、柴油等课税较少，而且一些需要限制的高档消费品、奢侈品也没有从重课税。

另一方面对工业酒精和医用酒精、汽车轮胎(除子午轮胎)、摩托车征收消费税，加重了酒精生产、制药、汽车制造、交通运输、采掘业等企业的税收负担。这一点对重庆这种以摩托车、汽车为支柱产业的城市来说，税负过重。

(三) 营业税扶持重庆第三产业力度不够

如上所述，重庆第三产业比重虽然较大，但质量不高，低端服务业所占比重较大，高端服务业如交通通信业、金融保险业所占比重都很小，但税收对这些急需发展行业的扶持力度很弱。

征收营业税项目的税率一般为 3%，而对金融保险业却按照营业额的 5% 征税，并且不是按净额来计税的，金融服务消耗的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不予抵扣，金融业实际承担了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双重税负，同时还按营业税额附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重庆的旅游资源非常丰富，但是旅游业所承担的也是营业税中的高税率为 5%，除旅游企业的境外旅行团可以用全程费用减去付给境外的费用后的余额计征营业税外，其余均以营业额全额计税，同样也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四) 税收对重庆科技进步的支持还不完善

重庆乃至全国都存在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滞后的缺陷，但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法体系尚不完善。一方面，科技税收法律层次低，相互之间衔接性差，使其效果的发挥有限。另一方面，税法的单一立法体制，不能完全适应地方科技发展的需要，但是如果地方都有制定科技税法的权利，又会使全国科技税法体系混乱，这也是一个难题。而且现行的税收对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标准并不严密，而且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项目单一、呆板。

(五) 对环境、资源的税收政策缺陷限制了重庆经济结构优化

现行资源税征收范围过窄，仅限于 6 种矿产品和盐，对大部分自然资源都没有征税，就算征收也采用定额税率，税率偏低。

重庆属于资源丰富地区，长期以来资源产品价格较低，资源的大量开采没有给重庆带来大量财富，也没有形成当地的财政税收优势。还有，现行税制对环境污染的征税力度不够，除消费税所列部分税口是对环境污染征税，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体现了鼓励污染防治外，其他很少体现对环境污染征税，这就少了对环境污染企业的限制，也对创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阻力。

(六) 对重庆的税收优惠相对于东部地区显得不足

我国现行税收优惠的所有制导向和区域导向突出，而产业导向薄弱。

现今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偏向东南沿海、经济特区及开发区，而处于西部的重庆等地的税收优惠明显少于东部。涉外企

业的税收负担有明显低于内资企业，发达地区本身存在地区税收优惠，同时涉外企业的比重又高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这样使地区税负差距又进一步的拉大了。税收优惠对科技创新应该发挥一种基础性作用，而不是一种锦上添花的作用。现今税收优惠的重点是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奖励，而不是对科技创新过程的鼓励，而且也忽略了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

四、促进重庆产业结构优化的税收政策建议

(一)降低增值税税负，缓解重庆第二产业税负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增值税额占到全国税收总额的一半以上，我国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也是税负最高的一种。增值税是中性税种，不应税负过重，对经济发展产生负而影响。

所以我国于 2004 年就在东北老工业基地试行消费型增值税，但至今还没有全国推广，可能是消费型增值税使税收收入大量减少的这一弊端还没有完全解决，笔者认为不如先转为收入型增值税，即对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这样过渡一下，缓解财政压力，也可以降低企业税负。完善增值税除了转型外，还应扩大其抵扣范围：对低物耗、高附加值产业的扩大抵扣范围，如将无形资产研制或购买费用列入进项税额进行抵购，以解决重庆乃至全国第二产业企业税负相对偏重的问题。

(二)通过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支持重庆支柱产业的发展

2006 年 3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调整消费税税口。将成品油、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游艇、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等资源性或奢侈品列为新增税口。

鉴于护肤护发品已成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取消了护肤护发品的税口。这次消费税税口的调整体现了引导正确消费结构。促进环保节能产业发展的方针。

今后，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产业政策的变化还应该适时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合理调整部分应税品税负水平和征缴办法。从而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根据重庆等地区的实际情况，还可以考虑将酒精、汽车轮胎等投资品剔除，将娱乐业、奢侈性服务业、“极品”商品、部分高档保健品等更多地纳入征收范围。适当降低小汽车的消费税税率，以鼓励汽车、摩托车的消费，促进重庆汽车、摩托车制造业的发展。

(三)完善营业税的鼓励与限制功能，促进重庆第三产业发展

营业税是典型的地方税种，而且主要针对第三产业征收，根据上文所述的重庆第三产业发展的方向，应调整营业税如下：

大力发展新型服务业，适当降低旅游业、金融保险业、证券业等行业的营业税税率，以促进高层次第三产业的发展。

如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应降低到 3%，并对所有金融业务按净收入征税，在条件成熟时将金融保险业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旅游服务业营业税税率也应由 5%降为 3%，以促进重庆旅游业加速发展。科技推广服务业和一些智力型产业，应实施减征或免征营业税的优惠。

对一些新兴的高消费项目高档娱乐业如高尔夫球俱乐部、夜总会和服务业的高档洗浴、美容等征收的营业税，应实行较高的税率，以辅助消费税调节高消费。

(四)鼓励重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无论是重庆还是全国都需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而对这一类型的产业的税收政策需要调整。研究和判定予以鼓励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标准;明确财税优惠政策的目标和具体受益对象以及相应的政策支持方式;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管理与评效。

由于高新技术产业技术更新快,可以结合企业所得税的改革进行分行业的折旧政策。可以允许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少其无形损耗,还可以延缓企业缴纳所得税的时间,加快资金回笼,使企业尽快成长起来。

(五)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增强保护资源力度

应为保护自然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可以将水资源、森林资源、草场资源等纳入资源税的课税范围,待条件成熟后,进一步对其他资源(如土地、地热、动植物等)课征资源税,以体现对非再生性、非替代性、稀缺性资源的有效利用。

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资源,应提高税率,加强保护。

(六)转变税收优惠取向,丰富税收优惠形式

淡化税收优惠的所有制取向,逐步取消以区域为主的税收优惠,代之以鼓励产业升级、技术改造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重庆应主要对高技术产业、具有支柱作用的产业、急待发展的新兴服务业、能够为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劳动力提供大量就业机会的产业、能够有效提高投资率的中小企业等给以重点优惠,对于其他产业及企业则不论其处于哪个地区、不论其所有制如何,都应慎重提供优惠机会。

对于鼓励发展的产业,应适当扩大优惠范围,放宽对优惠对象的条件限制,进一步简化优惠的审批手续,以在降低纳税人成本的同时,促进税收优惠的尽快落实。在此基础上完善税收优惠形式,避免简单的减免税形式,采用优惠税率、加速折旧、投资抵免、亏损结转、费用扣除、提取风险基金等间接税式支出方式,使税收优惠的针对性更强,成本收益更大。

(七)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税收权力

这是推进重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最重要的税收政策。目前,税收尤其是地方税收的立法权还高度集中在中央,使地方政府很难因地制宜地调控、培育、优化税源结构,同时还诱发了地方政府越权寻租行为,恶化了投资环境。

在西部大开发中,中央可先在西部地区试点,赋予重庆、四川等省级政府一些地方税立法权,明确划分政府、市场、社会的事权,从而优化政府收入结构,促进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参考文献

[1]中国统计年鉴 2005 年-2007 年[EB/OL].<http://www.stats.gov.cn>.

[2]陆远权.钟兰祥.重庆直辖后产业结构现状及调整对策研究 I}.涪陵师范学院学报,2006,(05).

[3]任振东.重庆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比较[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西部论坛),第 15 卷增刊.

[4]张耀林.论优化西部产业结构的税收政策取向[J].甘肃科技纵横,2004 年(第 33 卷)第 5 期.

[5]黎昌卫. 影响产业结构优化的税收因素与政策措施[J]. 税务研究, 2006, (11)

[6]叶庄钦.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税收政策研究[J]. 财税研究, 2006, (01)

[7]富达. 产业结构调整与税收政策选择[J]. 中国财经信息资料 2006, (1)